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全資附屬公司增資擴股的視作出售事項 補充公告

茲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天海氫能裝備有限公司(「天海氫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交所」)公開掛牌引入投資者的方式增資擴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視作出售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增資底價

本公司於公開掛牌文件中擬定的增資底價為不低於經備案的評估結果。天海氫能於基準日的全部股權(「評估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80,600萬元。天海氫能於基準日的全部股權價值評估由獨立專業評估機構，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進行，詳情如下：

經考慮及選定之方法及方式：於釐定評估資產之價值時，評估師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分別為收益法、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

收益法的基礎是經濟學的預期效用理論，即對投資者來講，企業的價值在於預期企業未來所能夠產生的收益。由於近兩年天海氫能的歷史經營數據一直在虧損狀態，現階段產能尚未完全釋放，未來預測數據受內外部經營環境影響較大，預計天海氫能未來的盈利水平及未來收益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評估師認為收益法並不適用。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是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天海氫能可以提供，而評估師也可以從外部收集到滿足資產基礎法所需的資料，可以對天海氫能資產及負債展開全面的清查和評估，因此評估師認為資產基礎法適用。

市場法

市場法，是指利用市場上同樣或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經過直接比較或類比分析以估測資產價值的各種評估技術方法的總稱。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適當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近期與天海氫能業務相似的交易案例較少，同時公開數據信息較難收集，評估師選用上市公司比較法作為市場法評估的具體方法。

評估結論

- ：
- 雖然評估師認為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均適用，但是資產基礎法無法涵蓋天海氫能的客戶資源、人力資源等，而且天海氫能為科技型企業，目前該行業相關企業近年發展迅速，天海氫能的資產規模還在逐步擴大。

經過對天海氫能財務狀況的調查分析，結合評估對象、評估目的，適用的價值類型，經過比較分析後，評估師認為市場法的評估結論更全面及合理地反映天海氫能的市場價值。因此，評估師選用市場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市場法的估算價值模型

- ：
- 評估師通過以下方面的差異進行分析調整，考慮流動性折扣後確定天海氫能股權於基準日的市場價值：

1. 選取主營業務類似或相關的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
2. 採集可比公司的相關財務數據，進行深入分析。從盈利能力、成長能力、營運能力及償債能力四個方面將可比公司與天海氫能進行對比分析。

3. 市場法評估中所採用的價值比率主要包括全投資口徑價值比率和股權投資口徑價值比率兩類，其中，全投資口徑價值比率一般包括：企業價值／S、企業價值／EBITDA及企業價值／NOIAT；而典型的股權投資口徑的價值比率一般包括P/E、P/B。

考慮到天海氫能目前企業產品應用的氫能領域處在快速擴張期間，同時與可比公司在資本結構上存在差異、目前處於虧損狀態，因此評估師採用基於銷售收入的價值比率指標（「EV/S」）。

4. 天海氫能與可比公司對比分析，主要從盈利能力狀況、資產質量狀況、債務風險狀況、經營增長狀況等方面指標進行綜合考量。
5. 天海氫能為非上市公司，其股權相對於上市公司而言存在著一定的流動性折扣。評估師採用保護性看跌期權方法來確定流動性折扣。
6. 評估師將以上得到的價值比率結果，乘以天海氫能的收益指標，計算企業EV，扣減付息債務、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考慮流動性折扣，加上非經營資產、減去非經營負債、加上溢餘資產得出天海氫能股東權益價值。

在估算過程中，評估師進行現場清查，包括對評估對象真實性和合法性的查證、資產實際狀態的調查、實物資產價值構成及業務發展情況的調查、以及企業收入及成本等生產經營情況的調查。

市場法的估值分析

：天海氫能產品屬於壓力容器類，產品應用的市場涉及車載儲氫和車載天然氣等領域。評估過程中，評估師選擇至少一年以上的上市歷史、業務類似的可比公司，最終選取張家港富瑞特種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富瑞特裝」）（股票代碼：300228，深圳證券交易所）、長春致遠新能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致遠新能」）（股票代碼：300985，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四川蜀道裝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蜀道裝備」）（股票代碼：300540，深圳證券交易所）作為對比公司。

評估師採取以下步驟計算評估值：

1. 評估師計算出可比公司調整前EV/S比率：

項目	EV/S
富瑞特裝	1.10
致遠新能	3.70
蜀道裝備	3.91

2. 評估師通過對可比公司財務指標數據和價值乘數的修正模擬出天海氫能的價值乘數為2.64。

項目名稱	富瑞特裝	致遠新能	蜀道裝備	平均值
修正前EV/S	1.10	3.70	3.91	2.90
調整系數	0.76	0.95	0.91	0.87
修正後EV/S	0.84	3.52	3.55	2.64

3. A. 天海氫能的價值乘數2.64，乘以天海氫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營業收入人民幣33,752.47萬元得出天海氫能的EV；
- B. EV減少數股東權益：截至基準日，天海氫能少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013.94萬元；
- C. 再減付息負債，包括天海氫能的長短期借款、一年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及利息人民幣19,525.14萬元；
- D. 再減缺乏流動性折扣：限售股流動性折扣為25.96%；及
- E. 再加非經營資產淨資產人民幣29,801.31萬元，經過上述測算計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80,600萬元。

評估假設

： 於釐定評估結果時，評估師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1. 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於交易過程中。
2. 存在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而在該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
3. 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將繼續使用下去。
4. 天海氫能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

5.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
6. 天海氫能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7. 天海氫能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8. 天海氫能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9. 評估師所依據的可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10. 天海氫能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及完整。

基於上文所述，而評估師乃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進行評估，董事會認為評估師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及結論均屬公平合理。

公開掛牌程序

於2025年7月15日，天海氫能在北交所進行增資擴股信息正式披露徵集潛在投資方，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天海氫能的基本情況及(ii)潛在投資方資格條件及增資條件。公告期間一般為掛牌通知日期後二十個工作天或北交所所容許的較長時間。於公告期間內，合資格投資方可向北交所提交申請。

公開掛牌的掛牌期於2025年8月19日結束。北交所通知天海氫能已徵集到的潛在投資方之身份。由於在北交所提交申請的八家意向投資方全部達到了天海氫能引入投資方的預期目標及要求，其申報的增資總額為人民幣29,000萬元，少於擬增資金額上限人民幣30,000萬元，滿足增資的達成條件和增資方案內容，投資方均獲天海氫能及北交所確認為合資格投資方。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的總代價金額相比天海氫能於基準日約26.46%股權的價值約高於35.98%，董事會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乃一般商務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5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王凱先生、周永軍先生、趙細華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